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調用市立中小學教師服務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1. 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且於調用期間表現優異，必要時得經調用教師及原服務學校同意，並經專案簽准後，可延長調用年限。前項調用期間連續不得超過八學年。
 | 1. 教師調用期間以二學年度為限；其有延長調用期間必要者，以延長二次為限，每次延長期間最長為一年。

調用教師返回學校服務後，應服務二年以上，始得再被調用。 | 為使本市立中小學教師之調用更具彈性，爰修正本點規定。 |